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6日10时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附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人声明.....	4
附件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声明.....	5
附件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6

议案：关于选举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欧阳谦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欧阳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且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有效，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及简历请参见附件。

欧阳谦先生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将根据其工作情况取得相应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人声明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声明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现就提名欧阳谦为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符合该公司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银监会及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监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声明人：欧阳谦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谦先生 58岁 中国国籍

欧阳先生于1988年加入本行，至今一直为本行服务。欧阳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本行副行长。自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1年欧阳博士负责本行内部风险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工作。1989年1月，欧阳博士在本行资金部工作，主要从事外汇交易、债券交易、黄金买卖等；同年9月，开始从事资产组合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以来，欧阳博士同时担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欧阳博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水利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后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航空工程博士学位。